



#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黃燦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丁祖昱博士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蔣珊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楊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陳代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		
7.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8.	批准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的適當空欄內，按閣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大會主席將按每項提呈大會決定的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